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

1.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規定所稱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許可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未經許可者不得使用。

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，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。

散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，應標示「本產品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，但本產品已不再含基因改造成分」或「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，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」。

1.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、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故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，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；倘超過百分之三者，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。
2. 散裝食品所含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其並存在有國際貿易流通屬基因改造者，始得標示「非基因改造」或「不是基因改造」字樣；並得依非故意攙雜率標示「符合〇〇(國家)標準(或等同意義字樣)」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。
3. 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4. 標示之方式，於陳列販售之場所，以卡片、標記（標籤）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
5. 以標記（標籤）標示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五毫米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